



EVERBES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全以簡明方式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為「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521	37,912
銷售成本		(19,111)	(33,739)
毛利		3,410	4,173
其他收入		519	3,294
銷售及經銷成本		(325)	(1,068)
行政開支		(8,429)	(6,582)
其他經營開支		(6,862)	(2,265)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3	(11,687)	(2,448)
融資費用		(638)	(1,409)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1,697	693
商譽攤銷		(2,052)	(513)
除稅前虧損		(12,680)	(3,677)
稅項	4	3,544	1,900
		(9,136)	(1,777)
少數股東權益		(158)	(12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9,294)	(1,904)
股息	5	—	—
期內虧損淨額		<u>(9,294)</u>	<u>(1,904)</u>
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6	<u>(0.12)</u>	<u>(0.03)</u>
攤薄 (港仙)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賬目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服裝	22,521	19,122	322	261
皮革、皮草及服裝 輔料配件	—	18,790	—	728
	<u>22,521</u>	<u>37,912</u>	<u>322</u>	<u>989</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67	3,257
未分配開支			(12,680)	(7,120)
			<u>(11,991)</u>	<u>(2,874)</u>
經營業務虧損			(11,991)	(2,874)
財務費用			(334)	(983)
			<u>(12,325)</u>	<u>(3,857)</u>
於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1,697	693
商譽攤銷			(2,052)	(513)
			<u>(12,680)</u>	<u>(3,677)</u>
稅前虧損			(12,680)	(3,677)
稅務			3,544	1,900
			<u>(9,136)</u>	<u>(1,77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9,136)	(1,777)
少數股東權益			(158)	(127)
			<u>(9,294)</u>	<u>(1,90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9,294)</u>	<u>(1,904)</u>

(b) 地區分類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126	190	16	5
香港	3,378	34,121	48	890
其他地區	18,017	3,601	258	94
	<u>22,521</u>	<u>37,912</u>	<u>322</u>	<u>989</u>
未分配開支			(12,009)	(3,437)
			<u>(11,687)</u>	<u>(2,448)</u>

3.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	433	398
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1,776	237
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5,086	1,466
員工成本	<u>4,048</u>	<u>2,996</u>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472	540
滙兌收益	<u>47</u>	<u>2</u>

4. 稅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3,544)	(1,900)
遞延稅項	—	—
	<u>(3,544)</u>	<u>(1,900)</u>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
	<u>(3,544)</u>	<u>(1,900)</u>

鑒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經營之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9,29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7,478,997,000股（二零零一年：5,826,152,000股（經重列）），並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分別進行之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而計算。

由於倘全面行使本公司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不會造成攤薄效應。因此並無載列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15,000港元）將任何資產按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貸款之抵押。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潘澤強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而林宗澤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9.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重大關連及／或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 Concade（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一）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本集團、陳進強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透過其全資擁有之若干公司及一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Concade 之 44%、55% 及 1% 權益。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授出一筆為數 1,200,000 美元之無抵押貸款，該貸款年息 5 厘，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結算日，該貸款已悉數償還。
- (i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佔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冠聯向其一位董事（非本公司董事）墊款約 2,100,000 港元。該墊款為無抵押及按港元優惠年利率計息，無固定償還期限。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名冠聯董事應付之款項約為 900,000 港元。
- (iii) 於九月十日，本集團與陳進強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一名姊夫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 5,000 港元收購一家公司 United Force Development Ltd.（「United Force」）之 50% 股權。同日，本集團與

United Force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按本集團佔United Force之股權比例授出一筆為數約6,847,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該貸款年息5厘，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償還。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2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1%。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面對鉅大挑戰。期內，全球經濟持續低迷。經濟不景導致皮草與皮革產品市場停滯不前。為應付以上種種困難，本集團堅守極度審慎策略，以期在逆市中求存。此外，本集團繼續實行減省成本措施，以盡量減低行政成本，從而加強其長線競爭力。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成衣產品之銷售額。成衣業務表現符合董事預期，使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由去年之11%上升至今年之15.1%，並產生322,000港元之溢利貢獻，使本期間之虧損淨額得以局部抵銷。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權益會計基準分享其聯營公司龍岩恒發電業有限公司（「龍岩恒發」）1,700,000港元之除稅前純利。同時，本集團為該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2,100,000港元之商譽攤銷。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將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繼續為本集團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前董事浦自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按行使價每股0.016港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53,125,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執行董事潘澤強先生按行使價0.016港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53,125,000股普通股。

經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後，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由74,200,000港元增至75,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2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由14,800,000港元進一步削減至13,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4.7%，較上個財政年度之4.5%微升0.2%。

僱員

本集團約有57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乃按不同之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而年終花紅當中包含獎勵成份，藉以嘉獎及鼓勵表現優越之員工。

前景

董事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抱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分散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投資，而董事相信該等投資將提升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及股東回報。

例如，中國大陸之電力產業近期進行之改革導致業內之管理及業務常規產生重大變化，而該等改變則為業內帶來資訊科技訊息化之龐大商機。董事深信憑藉本集團對電力產業既有之知識及資源，已準備就緒以把握該等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並無或曾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 段至第 46(6) 段 (包括首尾兩段) 之規定，本公司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進強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